

#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 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 二、停車場概要

###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 1、小型車 19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6 格)。
- 2、收費方式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 時至 19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40 元，19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星期六、星期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 8 時至 19 時每小時收費 50 元，19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 4、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243 號地下 (地下 2 層)。
- 5、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 (二)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本停車場現有設備（照明、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水帶瞄子、滅火器..等）設備之設置與購買及損壞更換，由經營廠商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
- 3、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入口車道旁人行階梯與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及各樓梯間（1樓平面之銜接處包含整體雨遮、四周牆面、樓梯屋頂天窗及地面層延伸之人行坡道與室外階梯）以內屬停車場範圍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廠商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停車場於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各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本案共計 2 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自動繳費機應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
- 2、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坡道內依現況更新原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燈號、警示燈與燈箱)、限高桿包覆反光警示、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防水閘

- 門檢修與保養及補漆、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提醒車主勿占用）、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建置及購買。
- 3、停車場需設置各樓層車道入口處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各樓層剩餘車位數，共 2 組）、依現況已規劃之位置與尺寸設置 LED 跑馬燈顯示器（需含驅動軟體）。
  - 4、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設置後，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測，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另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電動車管理系統設備租賃工作規範」及「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5、停車場內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 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及智慧地鎖(共 1 格)，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5、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6、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7、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

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五)契約期限

- 1、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 36 個月再乘以每期 3 個月計算，共分為 12 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三、招標公開資訊

(一)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190 萬 1,683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 本案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1、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電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 9 萬 7,977 元。

2、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水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 1,962 元。

3、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6 月本機關各式月票出售平均張數：

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月票	所在地		夜間月票
		里全日里民月 票	全日身障月票	
7	12	110	40	2

4、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6 月本機關營收資料：

【目前採雙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月票收入	臨停收入	營收總計
109年5月	166,560	847,850	1,014,410
109年6月	1,172,512	867,273	2,039,785
109年7月	160,800	866,230	1,027,030
109年8月	1,166,784	871,915	2,038,699
109年9月	180,384	822,308	1,002,692
109年10月	1,193,832	889,631	2,083,463
109年11月	149,856	827,533	977,389
109年12月	1,195,536	900,831	2,096,367
110年1月	149,760	984,800	1,134,560
110年2月	1,199,024	926,160	2,125,184
110年3月	149,184	902,382	1,051,566
110年4月	1,200,128	924,374	2,124,502
110年5月	141,120	464,732	605,852
110年6月	1,126,512	147,010	1,273,522

##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 (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1名)。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

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5、收費及行銷策略：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25%)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 (四) 財務計畫 (20%)

1、預估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及各項支出成本。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 (五) 簡報及答詢 (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A 4規格（倘採A3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2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4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1、2...50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50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20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1、2...20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19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19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1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

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及智慧地鎖增設

#### (汽車)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1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1

- 1、 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3、 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 一. 油漆粉刷及壁癌(含局部漏水處止漏(或導水處理)及混凝土粉刷層隆起剝落等修繕)
  -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 B1F 與局部 B2F 牆柱面、1F~B1F 斜坡車道與管理室平頂及牆柱面、B1F~B2F 斜坡車道牆面以及平台緣石等污穢壁潮溼漏水等區域。不含樓梯(含走道,現況為淺天空藍色漆面)(位置詳油漆粉刷位置數量表)
  - (二) 各局部牆柱面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 (三) 牆柱面及平頂若有混凝土塊損壞剝落須負責修繕,鋼筋鋼線外露鏽蝕等缺失,須先除防鏽處理再行修繕。
  - (四)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五)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六)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3、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水性水泥漆材料型錄(色卡)3份,供機關備查。
  - (七) 施工方式及配合事項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

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全場局部樑、柱、牆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無法止漏區域則採止水盤等方式導水處理。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八）停車場滲漏水（含壁癌）位置詳數量表。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AC)（含感應線圈及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B2F 停車場(含斜坡道)AC 地坪磨損嚴重區域(位置詳數量表)。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2~5 公分，實際依現況界面高度調整厚度。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防水閘門等設施高度無法變動時，施工界面處 AC 須銑刨或降挖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五) 出入口斜坡車道等施工影響進場車輛，應先公告並做好相關防護等措施。
- (六) 1F~B1F 斜坡車道磨損地坪(位於截水溝以上及以下車道共長約 25m，含 2 處感應線圈)須打除銑刨及加鋪復舊。新完成 AC 鋪面須與截水溝及相鄰舊有地坪須順平。。
- (七)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復原車道熱拌標線。車位標線與編號不清楚處須補繪。
- (八) 保固至委外契約到期日止。

### 三. 樓梯地面層清潔維護

- (一) 施作範圍：3 座樓梯屋頂天窗及地面層(含延伸人行坡道及室外階梯)及入口車道旁人行階梯。
- (二) 混凝土屋頂處若有樹葉及積水泥砂須清除，落水頭處保持排水順暢。天窗表面若有污穢須清理乾淨。
- (一) 人行坡道及室外階梯(通至道路，含入口車道旁階梯)保持乾淨。若有損壞須做好安全防護，以維行人安全。並通知機關修繕。

### 四. 防水閘門、防火門及限高架等金屬設施維護

- (一) 施作範圍：1F~B2F 停車場金屬設施。
- (二) 金屬設施若有鏽蝕須除防鏽。
- (三) 防水閘門、防火門及鐵捲門等維護須維持正常開啟關閉，各項設施有螺絲鬆動、移位及變形等須修復，若為損壞、老舊、老化及磨損嚴重等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 五. 截水溝、落水頭等積水淤泥清除及截水溝蓋維護(每年 1 次)

- (一) 施作範圍：1F~B2F 全場排水設施。
- (二) 截水溝、落水頭積水淤泥清除，包括抽排水機具及廢棄物運棄。

(三) 截水溝蓋若有變形須調整平順致車輛通過不會發出聲響噪音。嚴重變形或損壞須更換。

六.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每年1次)

(一) 項目及範圍:包括限高桿、反射鏡、減速墊、防撞條、車輪擋及交通桿等交通輔助設施維護。

(二) 交通輔助設施若有鬆動變形,須調整維修至防護功能正常。若老舊損壞須更新。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油漆	M <sup>2</sup>	1,925	採原材質及顏色(含剝漆清除、貼紙及壁癌處理等)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	M <sup>2</sup>	656	細料約 2~5 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斜坡車道須刨順平)
三	熱拌標線及地面線圈復舊	式	1	含停車位標線、編號、黃網線及箭頭等補繪
四	樓梯地面層清潔維護	座	3	包括樓梯屋頂及室內樓梯通往路面銜接坡道及室外階梯
五	防水閘門、防火門及限高架等金屬設施維護	式	1	含車道出入口指示燈桿等
六	截水溝、落水頭等積水淤泥清除及截水溝蓋維護	式	3	全場(每年1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等
七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含限高桿、反射鏡、減速墊、防撞條、車輪擋及交通桿等)

大稻埕地下停車場委外土建設施改善維護項目數量表

**油漆**

**油漆合計**

**1,925**

項次	樓層	位置	計算式(m*m)	數量(m <sup>2</sup> )	備註
1	B1F	管理室平頂	$(6.1+6)*2*2.6$	62.92	平頂
2		管理室	$6.1*6$	36.6	牆面
3		周邊牆面(含周邊柱)	$((18+84.5+36.7+64.7)+(0.6*2)*22)*2.7$	621.81	牆面
4		中央柱面	$(1*1)*2*2.7*14$	75.6	牆面
5		防火牆面	$(2+3+2+2+1+1)*6$	66	牆面
6		中央柱	$(1*1)*2*2.7*14$	75.6	牆面
7		中央柱	$(1*1)*2*2.7*14$	75.6	牆面
8		水箱	$(5+5)*2*2.1$	42	牆面
9	1F~B1F	斜坡車道平頂	$41.1*5.6$	230.16	平頂
10		斜坡車道	$41.1*2.2*2$	180.84	牆面
11	B1F~B2F	斜坡車道	$23.2*3*2$	139.2	牆面
12		斜坡車道~1號車位側牆	$17.7*2.8$	49.56	牆面
13		14號車道側牆後牆~29號車位旁側牆	$(6+41.7+6+(0.6*2+0.8)*7)*2.8$	189.56	牆面
14		平台(含柵欄機、繳費機及入口基座等)		20	黃色漆
15		其他(局部污穢處)		60	
14			油漆合計	1925.45	

**壁癌**

**壁癌合計**

**6**

項次	樓層	位置	計算式(m*m)	數量(m <sup>2</sup> )	備註
1	B2F	20車位後方	$1*1$	1	牆面
2		23車位後方	$1*2$	2	牆面
3		29車位旁	$1*2$	2	牆面
4		62車位後方	$1*1$	1	牆面
5				6	



AC

AC 合計

656

項次	樓層	位置	計算式(m*m)	數量(m <sup>2</sup> )	備註
1	1F~B1F	斜坡車道截水溝前後 (2處線圈)	$(13+12)*5.5$	137.5	
2	B1F	4號殘障車位~白色 網線	$4*6+5*4$	44	
3		5~6號車位前車道	$1*10$	10	
4		18號車位前車道	$3*2$	6	
5		台電電氣室~車道中 線	$5*4.5$	22.5	
6	B2F	20~33號車位前方雙 向車道	$21*5.5+6*5.5$	148.5	
7		34~35號車位前方單 向車道	$5*2.7$	13.5	
8		23~26號車位內	$9.5*5.6$	53.2	
9		48~63號車位前方單 向車道	$38.2*2.8$	106.96	
10		63號車位與側牆之 間人行通道	$6*2.6$	15.6	
11		62號車位內	$3*6$	18	
12		其他(車位及車道)		80	
		合計		655.76	

○○○有限公司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總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2檯及RFID tag 進出設備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限高桿、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設置	元	元	出入口旁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1座。

3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4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14 格
5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 1 座
6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1 格車位增設置 32A(含以上)及網路傳輸等
7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車系統	元	元	含 LED 在席指示燈(每格位上方設置 LED 車位導引指示燈)
8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元	元	1 格車位增設及網路傳輸等
9	土建工程費	元	元	
10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1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12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b>四</b>	<b>承諾事項</b>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b>五</b>	<b>預估利潤</b>		元	元	
1.	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		元	元	
		合計：	元	元	
<b>六</b>	<b>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承攬金額總計：</b>		元	元	